

##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0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0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颜军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报告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制度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5月7日